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駱先生及蘇州和陽（由駱先生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控制）共同控制行使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約38.04%所附投票權，包括(i)駱先生直接持有的約33.33%投票權，及(ii)蘇州和陽直接持有的約4.71%的投票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駱先生及蘇州和陽將共同控制行使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約[編纂]%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駱先生及蘇州和陽於[編纂]後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其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本公司以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從事任何業務，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主要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編纂]完成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駱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除作為蘇州和陽的普通合夥人外，所有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制定，彼等均在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在作出決策前，已適當考慮獨立且公正的意見。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豐富而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面的經驗，能夠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擬訂立的任何交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有關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表決權，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我們完全有權對我們自身的業務運營作出所有決定，並獨立開展業務運營。我們擁有獨立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各自負責特定職責範圍，該等部門一直並預期將繼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持有對開展主要業務屬重大的所有牌照、知識產權及資格。我們亦可獨立觸達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及僱員，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成立獨立的財務部門，其財務員工團隊的運作完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不會干預我們的資金使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未償還貸款、預付款項或非貿易結餘，亦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為我們利益提供的任何其他未解除質押或擔保。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維持財務獨立，不受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影響。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舉行股東會以審議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我們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聯交所就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而施加的條件；
- (c)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核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控股股東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必要資料，而本公司須於其年報內或透過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d)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上述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我們已委任日進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f) 控股股東將每年確認其不競爭權益狀況，並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本公司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